

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召开制定和调整仁寿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方案听证会的公告（一）

为广泛听取消费者、经营者及社会各界的意见，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、科学性和透明度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要求，我局拟于2020年12月（具体以公告为准）召开仁寿县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方案听证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时间

2020年12月（具体以公告为准）。

二、听证会参加人构成

仁寿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方案听证会参加人25名，含消费者、经营者、听证项目利益相关方、法律、经济、环保等领域专家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代表；其中消费者参加人不少于13人。

三、听证会参加人产生方式

（一）消费者参加人。

在仁寿县范围内公开征集，有意参加者可于2020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），持本人有效证件（身份证或户口簿等）到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报名（可先电话报名，后期现场确认）。报名结束后，将随机抽取产生参加听证会消费者参加人。

（二）听证项目利益相关方参加人。

由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推荐。

(三) 相关领域专家。

由价格主管部门委托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、主管部门推荐。

(四) 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、社会组织参加人。

由价格主管部门发函聘请。

四、听证会参加人报名条件

- 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二) 热心公益, 能征集周围居民意见, 能准时出席听证会;
- (三) 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(在第二次公告中, 将公布参加人姓名、职业等信息)。

五、旁听人员名额、报名办法及产生方式

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, 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旁听人员3名, 报名条件、产生方式、报名时间、联系方式和地址同“听证会参加人”。

六、听证会报名方式

1.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

地址: 仁寿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一号楼3楼(文林路广场街50号) 电话: 36202205、36220858。

2. 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

地址: 仁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101室 电话: 36212315。

